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摘要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除非另有訂明，下文統稱為「條例」)，透過其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進行規管。條例訂明，處所必須持有牌照／許可證，方可經營食物業／售賣受限制食物(例如壽司和奶類)。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效食物業牌照有34 640個，有效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有11 071個。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由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負責，該部轄下有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主要負責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另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負責巡查持牌和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執行條例，以及處理其他類別的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和牌照／許可證的續期和轉讓申請。2022-23年度，職責包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開支約為4.97億元。

2. 2022年，食環署：(a)對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了197 778次巡查和作出了3 152宗檢控，而84個食物業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及(b)對無牌食物業處所進行了49 790次巡查和作出了4 013宗檢控。食環署運用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來備存其環境衛生服務(包括發牌和檢控方面)的資料，另外也運用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利處理申請和管理所簽發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以及編製統計報告。審計署最近就食環署的食物業處所發牌和規管工作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分別載於本審計報告書和另一份題為「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的審計報告書(《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2章)中。

持牌和持證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3. **沒有適時或妥善地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對部分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風險分類** 食環署對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持牌人／持證人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以及法例要求。食環署採用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風險分類巡查制度)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根據風險分類巡查制度，巡查頻次視乎個別食物業處所的潛在風險而定。根據食環署的指引，食物業處所的風險類別是按照多項食物安全和衛生風險因素(設有特定分數)予以評定，而每年12月須就持牌

摘要

食物業處所的風險類別進行年度評估 (第 2.2、2.3 及 2.6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部分食物業處所的風險類別錯誤歸類** 審計署審查了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 6 個因觸犯條例有關食物安全和衛生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的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記錄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 2023 年的年度評估，在計算評分時並無按規定計及全數 6 個食物業處所的定罪記錄／適當的風險水平。因此，該 6 個食物業處所的評分計算錯誤，其中 3 個 (50%) 食物業處所被錯誤歸類為較低風險水平處所，每次巡查之間相隔的時間因而較長 (第 2.7 段)；及
- (b) **沒有適時對部分食物業處所進行風險類別年度評估** 根據食環署的指引，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人員須在每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更新及批核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內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分數記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風險分類巡查制度評級的食物業牌照共有 34 440 個，當中 14 611 個 (42%) 牌照的年度評估記錄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才獲批核，延遲介乎 1 天至約 7 個月不等 (平均為 22 天)(第 2.8 段)。

4. **首次巡查和試購有可予改善之處** 食環署表示，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對新領牌的食物業處所進行首次巡查。審計署審查了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首次巡查記錄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留意到在 8 個新領牌的食物業處所中，有 3 個 (38%) 的首次巡查延遲進行 (介乎 1 至 2 個工作天)。在 6 個新領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中，有 4 個 (67%) 的首次巡查延遲進行 (介乎 3 至 126 天不等，平均為 49 天)，以及有 3 個 (50%) 的首次試購延遲進行 (介乎 41 至 55 天不等，平均為 46 天)(第 2.13 段)。

5. **日常巡查和定期試購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食環署的指引，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每隔指定時間會對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日常巡查和定期網上試購限制出售食物。審計署審查了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 50 個食物業處所的記錄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第 2.15、2.16、2.19、2.20 及 2.21 段)，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根據風險分類巡查制度對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的日常巡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就 30 個持牌食物業處所 (涉及 147 次日常巡查) 而言，有 46 次 (31%) 巡查延遲進行 (介乎 1 至 49 天不等，平均為 8 天)。關於 28 次 (19%) 巡查 (涉及 12 個食物業處所)，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時發現有關食物業處所沒有開門營業，但食環署並無指引訂明巡查不果能否算為已進行的巡查，以及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 (第 2.16 段)；

摘要

- (b) **對部分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日常巡查有所延遲** 就 10 個持證食物業處所 (涉及 36 次日常巡查) 而言，有 7 次 (19%) 巡查延遲進行 (介乎 1 至 22 天不等，平均為 10 天)(第 2.19 段)；及
- (c) **對從事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的日常巡查、督導檢查和定期試購有可予改善之處** 就 10 個從事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持證食物業處所 (涉及 30 次日常巡查) 而言：(i) 有 5 次 (17%) 日常巡查延遲進行 (介乎 20 至 109 天不等，平均為 48 天)；(ii) 沒有對 7 個 (70%) 食物業處所進行督導檢查；及 (iii) 對 3 個 (30%) 食物業處所只進行了 1 次試購 (而非按照指引所規定的 2 次)。食環署表示，出現不符合規定情況的主因包括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了特別工作安排，以及進行了特別人手調配以處理與防疫抗疫基金相關的工作 (第 2.20 及 2.22 段)。

6. **部分持牌食物業處所經營無牌食物業** 審計署留意到，公眾關注到有部分食物業處所在沒持有適當食物業牌照的情況下經營的事宜。雖然工廠食堂不准招待公眾人士，而食物製造廠不准招待顧客在處所內進食，但審計署的研究 (根據受歡迎的餐館搜尋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 發現，就 10 個被揀選作審查的食物業處所而言，公眾人士可在內用餐，而食環署對相關的食物業處所進行的日常巡查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並無發現此等不符規定情況。食環署表示，除日常巡查外，該署會採用不同策略 (例如喬裝顧客行動) 處理有關問題。審計署認為，由於查核此等不符規定情況屬日常巡查其中一項規定，食環署需要考慮檢視查找持牌食物業處所經營無牌食物業 (例如工廠食堂或食物製造廠經營食肆) 的措施，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 2.25 至 2.28 段)。

7. **需要理順跟進巡查時發現的重大或嚴重違規事項的時限** 食物業處所的巡查報告包含巡查項目清單，每個項目已預定一個固定評分 (評分介乎 3 至 15 分不等)。根據食環署的指引，7 分或以上的不符規定事項視為重大或嚴重違規事項。審計署留意到，在跟進 7 分或以上的不符規定事項的時限方面，食環署的指引與巡查報告並不一致 (第 2.29 段)。

8. **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有可予檢視之處** 食環署推行違例記分制，持牌人／持證人如因觸犯條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會被食環署記下預定的違例分數，而一旦累積到足夠的分數，有關牌照／許可證可被暫時吊銷或取消。此外，食環署亦推行警告信制度，可向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食物業處所發出口頭和書面警告，而一旦累積到足夠數目的警告信及／或違反發牌或持

摘要

牌條件的情況持續，有關牌照／許可證可被取消 (第 1.13 段)。審計署留意到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有可予檢視之處，詳情如下：

- (a) **違例記分制** 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持證人如在 12 個月內第二次和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違例分數會分別增至兩倍和三倍。另一方面，在每次暫時吊銷牌照後，相關的違例分數會被註銷，而就該特定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違例分數亦應重新計算。因此，即使持牌人／持證人在 12 個月內第二次或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就該事項被記的指定違例分數未必會增至兩倍或三倍，而被記較低或較高違例分數的持牌人／持證人可能會被施加相同懲處 (第 2.34 及 2.44 段)；及
- (b) **警告信制度** 根據警告信制度，警告信若累積至足夠數目及再有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情況，牌照／許可證可被取消；至於暫時吊銷牌照／許可證，則非制度下的懲處方法。此外，食環署沒有備存有關警告的現成管理資料 (例如發出警告的數目)，以供檢視警告信制度的實施情況 (第 2.45 段)。

9. **需要改善巡查數字的匯報** 食環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其中一項服務表現指標為「巡視食物業處所」的次數。雖然食環署對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各類巡查 (例如日常巡查和督導巡查)，但現時並沒有中央檔案記錄巡查的詳細資料，亦沒有備存按巡查種類劃分的現成分項數字。根據食環署的指引，每名衛生督察都應填妥標準的「每月巡查食物業處所記錄」(供記錄的資料包括每日進行的巡查總數，連同按食物業處所類別和巡查種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而經整合的分區巡查數字會輸入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然而，受審查的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均未能提供標準的每月巡查記錄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予審計署審查 (第 2.56 段)。

10. **需要改善就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服務承諾的達標情況作出的匯報** 食環署在其網站公布「按照有關處所的風險類別，視察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服務承諾，並以 95% 為目標。食環署表示，該項承諾由 2018 至 2022 年每年均達標，而實際表現是根據全部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實際已進行的總巡查次數佔須進行的總巡查次數的百分率計算得出。審計署審查了相關記錄，並留意到：(a) 按照現時的匯報做法，雖然整體而言已達成表現目標，但數字未能反映部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表現未能達標的情況；(b) 在 2018 至 2021 年期間，某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把須進行的巡查次數匯報為 0 次；及 (c) 截至 2023 年 9 月，食環署並未能提供有關匯報須進行和實際已進行巡查次數的證明文件予審計署審查 (第 2.57 段)。

摘要

11. **需要改善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數目的匯報** 食環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其中一項服務表現指標為「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數目。食環署表示，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詳情會在牌照管理資訊系統記錄，並會分享至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供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內和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內的相關記錄存有差異（介乎 8% 至 26% 不等），而沒有記錄在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的個案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漏報（第 2.59 段）。

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12. **需要檢視識別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做法** 根據條例，任何人如未領有由食環署批出的牌照／許可證，不得經營食物業（下文「無牌食物業處所」一詞亦指沒有許可證經營的食物業處所；而在提及有關無牌食物業處所事宜時，「牌照」一詞亦指「許可證」）。食環署表示，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從多個資料來源識別無牌食物業處所，例如區域牌照辦事處就新食物業牌照和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的轉介，以及市民的投訴。審計署審查了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記錄，留意到大部分無牌食物業處所都是經區域牌照辦事處轉介而識別出來。在 2023 年 9 月，審計署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揀選了 35 個經營了最少一年的食物業處所，發現截至 2023 年 10 月，雖然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記錄顯示該 35 個食物業處所中有 13 個（37%）屬無牌，但其中 9 個並未列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名單，以採取跟進行動（第 3.2、3.4 及 3.5 段）。

13. **需要確保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用一致的基準擬備地區行動計劃及把數據輸入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 食環署表示，地區行動計劃是區內所有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即食環署曾對其採取檢控行動的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完整名單。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記錄的無牌食物業處所總數必須與地區行動計劃所載的總數相符。審計署留意到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在地區行動計劃與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記錄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數目存有差異。此外，有 2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把區域牌照辦事處轉介的所有個案（不限於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個案）列入其擬備的地區行動計劃和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但其餘 1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並沒有採取這個做法（第 3.9 及 3.10 段）。

14. **需要備存正受監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 處所一經識別為無牌食物業處所，不論是否活躍經營（例如正在申領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而食環署未曾對其採取檢控行動的處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均會對其進行每周巡查。雖然活躍經營的

摘要

無牌食物業處所須列入地區行動計劃，但食環署的指引並沒有要求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區內正受監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完整名單（例如供每周巡查之用）（第 3.14 段）。

15. **在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匯報無牌食物業處所資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根據不同來源的資料（例如檢控和即時拘捕行動的記錄）把關於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數據輸入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然而，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均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審計署審查。審計署亦發現，其中 2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擬備的 3 份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報告中，兩區均有 3 個無牌食物業處所在相關曆月沒有營運，卻被錯誤歸類為「營運中」（第 3.16 段）。

16. **需要確保適時進行巡查** 食環署表示，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須就區域牌照辦事處的轉介（見第 12 段），在轉介日期起計的指定時限內進行首次巡查，而處所一經識別為無牌食物業處所，須對其進行每周巡查，另亦須記錄不符合巡查規定的原因。審計署揀選了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間識別的 30 宗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全部由區域牌照辦事處轉介）作審查，發現在 9 宗（30%）個案中，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內進行首次巡查（相隔的時間最長為轉介日期起計 17 天）。此外，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間進行的 1 190 次巡查中，有 26 次巡查與上次巡查相隔超過 1 周（介乎 12 至 70 天不等，平均為 24 天）。上述個案不符合巡查規定的原因均沒有記錄（第 3.19 及 3.20 段）。

17. **需要確保使用和查核公事記事冊的規定得以遵守** 根據食環署的指引，衛生督察須在公事記事冊記錄所有巡查的詳細資料，而高級衛生督察須每月抽查公事記事冊，並於查核後在記事冊上簽署作實。審計署審查了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衛生督察在 2022 年使用的所有公事記事冊，留意到若干衛生督察在某些應有進行巡查的月份沒有使用公事記事冊。此外，並沒有證據顯示若干高級衛生督察曾在某些月份查核公事記事冊（第 3.22 及 3.24 段）。

18. **需要確保使用和查核標準巡查表格** 根據食環署的指引，衛生督察須使用標準巡查表格，記錄巡查的重要資料，而每次巡查應使用獨立的巡查表格，巡查表格亦須適時提交予高級衛生督察查核。審計署揀選了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間識別的 30 宗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並審查了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間進行的 1 190 次巡查的相關記錄。審計署留意到有 80 次（7%）巡查沒有使用標準巡查表格，有 353 次（30%）巡查沒有使用獨立的巡查表格，以及高級衛生督察需時

摘要

甚久才完成查核巡查表格 (表格擬備日期與簽署日期相距 0 至 253 天不等)(第 3.25 及 3.26 段)。

19. **執行即時拘捕行動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由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即時拘捕行動 (即進行掃蕩以拘捕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的人士) 擬備的記錄，留意到：

- (a) 即時拘捕行動的平均成功率 (即被捕人數佔採取即時拘捕行動次數的百分比) 由 2018 年的 50% 下降至 2022 年的 35%。此外，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成功率各有差異。在 2022 年，6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成功率為 0% (每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取 2 至 42 次即時拘捕行動)，另有 6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成功率則為 100% (每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取 1 至 12 次即時拘捕行動)；及
- (b) 食環署在其指引訂明把無牌食物業處所列入即時拘捕行動目標名單的準則。在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 2023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擬備的地區行動計劃所列的其中 25 個無牌食物業處所中，有 12 個無牌食物業處所符合最少一項相關準則，卻未被列入該名單；另外，未有對其中 7 個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即時拘捕行動的理據亦沒有記錄在案 (第 3.29 及 3.31 段)。

其他相關事宜

20. **需要持續檢視規範食物業處所妥善處置廢物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為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和處理鼠患，食環署在 2022 年 11 月推出試驗計劃，容許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於其相連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妥善地短暫存放垃圾以待清潔人員收集。截至 2023 年 6 月，計劃涵蓋了 18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離島區除外) 轄下 26 條後巷。審計署留意到：(a) 18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納入計劃的目標後巷數目不一 (即 16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各納入了 1 條後巷，1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納入了 4 條後巷，餘下 1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納入了 6 條後巷)；(b) 該 26 條後巷毗鄰而營運中的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中，有 73% 參與了計劃 (每條後巷的參與率介乎 18% 至 100% 不等)；及 (c) 審計署於 2023 年 8 月到當中的 8 條後巷實地視察，發現有違反計劃規則的情況 (例如廢物放在垃圾桶外)(第 4.3、4.4 及 4.7 段)。

摘要

21. **需要持續檢視應對寵物進入食物業處所的措施**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禁止食物室內有活的禽鳥或活的動物存在，亦禁止狗隻在食物業處所內出現。審計署留意到：(a) 寵物友善餐廳數目有所增加；(b) 在2018至2023年(截至6月)期間關於攜帶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的投訴數目有所增加；(c) 就審計署審查的12間寵物友善餐廳(社交媒體網絡上有資料顯示有狗隻在有關處所內出現)，雖然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1月至6月期間的巡查報告均無匯報有寵物出現(全部巡查均在平日辦公時間內進行)，但審計署於2023年9月的一個週末到該12間餐廳的其中3間進行實地視察，發現2間餐廳內有狗隻出現；及(d) 雖然內地／海外國家的部分城市的法例普遍禁止狗隻在食物業處所出現，但如符合特定條件或以特定食物業牌照類別經營，則可有限度地容許狗隻進入(第4.9及4.10段)。

22. **備存檢控記錄** 食環署會安排向違反公眾衛生法例的相關食物業經營者發出傳票。該署使用名為「傳票處理追查」的電腦系統(即傳票追查系統)記錄就食物業處所等對象所採取的檢控行動(第4.15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確保在傳票追查系統中記錄非檢控個案的所需資料** 根據食環署的指引，如個案不會進行檢控(即非檢控個案)，相關人員須在傳票追查系統中記錄原因、批核日期和批核人員。審計署留意到2018至2022年期間，在417宗非檢控個案中，有254宗(61%)個案的原因、批核日期和批核人員沒有在傳票追查系統中記錄(第4.17段)；
- (b) **需要確保傳票追查系統記錄準確無誤** 審計署留意到有3宗個案因超過檢控時限(即超過向法院提出告發的6個月時限)而沒有進行檢控。食環署在2023年8月和9月告知審計署，其中1宗個案的負責人員誤把沒有進行檢控的原因記錄為超過檢控時限，而其餘2宗個案的負責人員在傳票追查系統中記錄了錯誤的違例日期，導致系統顯示的檢控時限日期出錯。當個案轉交予其他人員以申請傳票時，才發現檢控時限已過(第4.19段)；及
- (c) **需要就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檢控數字備存妥善的證明文件** 食環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持牌和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檢控數字，作為指標。該署表示，每年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數字，均依據傳票追查系統所建立的檢控記錄數字而編製。審計署分析了傳票追查系統所建立的檢控記錄(根據記錄所載的牌照號碼)，以及2018至2022年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檢控數字，發現兩者存有差異。食環署在2023年8月和9月告知審計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檢控數字的證明文件，另亦表示由於牌照號碼並非必須輸入傳票追查系統的資料，

摘要

因此以傳票追查系統所記錄的牌照號碼來劃分持牌或無牌食物業處所，會導致出現有關差異 (第 4.20 及 4.21 段)。

23. **推行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提升項目** 為了改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食環署推行了兩個提升該系統的項目，其中一個旨在提高食物業發牌程序的運作效率 (即第 2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另一個旨在提供電子平台，以利便該署執行對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即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第 1.15、4.33 及 4.35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從第 2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項目汲取經驗** 在參考於 2019 年 6 月通過的食環署第 2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項目管理計劃後，審計署留意到第 2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在各開發階段均出現延遲 (介乎 14 至 28 個月不等)。食環署在 2023 年 8 月和 9 月告知審計署，延遲的主要原因是 2020 至 2022 年期間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部分項目團隊成員及相關的食環署人員被調派支援其他抗疫項目 (例如防疫抗疫基金) 及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規劃工作 (第 4.33 及 4.34 段)；及
- (b) **需要密切監察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項目的推行情況** 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項目計劃於 2020–21 年度第二季展開，項目預算開支為 980 萬元。審計署留意到，食環署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於 2023 年 6 月通過項目管理計劃，項目的預算開支修訂為 1,810 萬元。食環署在 2023 年 8 月告知審計署，項目延遲展開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 (見上文第 (a) 項)，而開發項目的預算開支增加是由於要求有所修訂 (例如採取經修訂的推行方法，即外判電子巡查功能的開發工作)(第 4.36 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2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持牌和持證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的指引適時和妥善地根據風險分類巡查制度對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年度評估和更新其風險程度分類 (第 2.31(a) 段)；
- (b)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的指引所指定的時限和頻次，對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首次和日常巡查，並改善食環署就日常巡查不果的情況所訂的指引 (第 2.31(c) 及 (f) 段)；
- (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的指引所指定的時限和頻次，對從事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首次和定期網上試購限制出售食物，以及督導檢查 (第 2.31(d) 段)；
- (d) 考慮檢視查找持牌食物業處所經營無牌食物業 (例如工廠食堂或食物製造廠經營食肆) 的措施，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 2.31(i) 段)；
- (e) 理順就巡查食物業處所時發現的重大或嚴重違規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時限 (第 2.31(j) 段)；
- (f) 檢視根據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機制，以期加強阻嚇作用，特別是對於重複違例者 (第 2.46(d) 段)；
- (g) 編制管理資料以檢視警告信制度的實施情況，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第 2.46(e) 段)；
- (h) 採取措施，確保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食環署的指引備存每月巡查食物業處所的記錄 (第 2.64(a) 段)；
- (i) 考慮檢視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服務承諾的匯報基礎，並採取措施，確保匯報服務承諾達標情況時資料準確和完整 (第 2.64(b) 及 (c) 段)；
- (j) 採取措施，確保在食環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暫時吊銷／取消的食物業牌照數目準確和完整 (第 2.64(e) 段)；

摘要

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 (k) 考慮檢視食環署識別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做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 3.7(a) 段)；
- (l)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用一致的基準擬備地區行動計劃及把數據輸入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 (第 3.17(a) 段)；
- (m) 考慮要求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區內正受監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完整名單，以方便監察、加強監察能力和進行資源規劃 (第 3.17(c) 段)；
- (n) 就輸入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的數據備存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查核；並採取措施，確保在該系統匯報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分類和資料，均準確無誤 (第 3.17(e) 段)；
- (o)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所訂時限／頻次巡查無牌食物業處所，並按照要求記錄不符合規定的原因 (第 3.27(a) 段)；
- (p)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衛生督察和高級衛生督察遵守食環署指引就使用及查核公事記事冊所訂的規定 (第 3.27(c) 及 (d) 段)；
- (q) 採取措施，確保衛生督察按規定妥為使用標準巡查表格記錄巡查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詳細資料，並適時提交巡查表格，另確保高級衛生督察適時查核有關表格 (第 3.27(e) 段)；
- (r) 檢視不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取即時拘捕行動的做法，以改善有關行動的安排 (第 3.36(a) 段)；
- (s)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指引採取即時拘捕行動，以及把未有採取即時拘捕行動的理據記錄在案 (第 3.36(d) 段)；

其他相關事宜

- (t) 持續檢視規範食物業處所妥善處置廢物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按情況採取措施改善計劃；及加強監察試驗計劃的合規情況，並按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第 4.13(a) 及 (b) 段)；
- (u) 加強宣傳關於寵物進入食物業處所的法律限制和提高市民的意識、檢視巡查寵物友善餐廳的做法，以及持續檢視是否需要檢討關於寵物進入食物業處所的法例 (第 4.13(c) 至 (e) 段)；

摘要

- (v)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指引把個案不作檢控的原因和批核詳情記錄在傳票追查系統 (第 4.22(b) 段)；
- (w) 採取措施，確保傳票追查系統記錄準確無誤，尤其是違例日期，以避免再出現類似的檢控時限已過的情況 (第 4.22(d) 段)；
- (x) 採取措施，確保就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檢控數字備存證明文件 (第 4.22(e) 段)；
- (y) 密切監察第 3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項目的推行情況 (第 4.37(a) 段)；
及
- (z) 日後推行其他資訊科技項目時，汲取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項目的經驗 (第 4.37(b) 段)。

政府的回應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